

肖云辉、孙金波妨害公务一审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7-11-14

浏览：112次



江西省南昌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赣0121刑初335号

公诉机关江西省南昌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肖云辉，男，1996年12月27日出生于江西省南昌市，汉族，中专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家住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因本案于2017年1月2日被逮捕，同年1月5日被南昌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6月23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被告人孙金波，男，1994年3月11日出生于江西省南昌市，汉族，高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家住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因本案于2017年1月2日被逮捕，同年1月5日被南昌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6月23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被告人程凯，男，1996年8月24日出生于江西省南昌市，汉族，中专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家住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因本案于2016年12月8日被抓获，同年12月13日被逮捕，2017年1月25日被南昌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6月23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江西省南昌县人民检察院以南检公诉刑诉[2017]29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肖云辉、孙金波、程凯犯妨害公务罪，于2017年6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江西省南昌县人民检察院指派代检员邓文龙出庭支持公诉，□□□告人肖云辉、孙金波、程凯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6年8月29日2时30分许，南昌县公安局东新派出所值班民警赵邦超接南昌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指令：在南昌县东新乡新洪城大市场对面有人打架。民警赵某着警服佩戴执法记录仪带领巡防员驾驶警车赶至现场，发现南昌县东新乡大洲村农民公寓对面的“鑫海盗船吧”夜宵店内外有十六、七名男子内部因喝酒发生矛盾，大吵大闹，并砸碎酒瓶，其中被告人肖云辉从厨房拿刀威胁其他人。民警赵某了解情况后劝相关人员回家，不要在此吵闹、打架。处置过程中，被告人肖云辉酒后大声辱骂民警，在不远处对着民警脱裤小便，派出所民警遂欲将被告人肖云辉带回派出所进行醒酒约束。被告人孙金波、程凯等人采取拉扯、殴打等暴力方式，阻止派出所民警及巡防员带走肖云辉，致被告人肖云□□等人逃脱，多名巡防员在处置该警情过程中受伤。经鉴定，巡防员熊某1伤情为轻微伤，巡防员王某，殷某、袁某、万某、李某、刘某、杨盼盼轻微受伤。

案发后，被告人肖云辉、孙金波、程凯的行为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2017年1月2日，被告人肖云辉、孙金波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

目录



上述事实,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被害人熊某1、王某等人的陈述,证人熊某2、邓某1等人的证言,损伤检验证明,归案经过,谅解书等相关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肖云辉、孙金菠、程凯采取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因此,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适用的法律规定恰当。案发后,被告人肖云辉、孙金菠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属自首,可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程凯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三被告人的行为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具有酌情从轻处罚情节。三被告人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并致一人轻微伤,具有法定、酌定从重处罚情节。综合被告人肖云辉、孙金菠、程凯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及审前社会调查情况,被告人肖云辉、孙金菠、程凯被宣告缓刑,对所在辖区无重大不良影响,可依法对被告人肖云辉、孙金菠、程凯适用缓刑。为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肖云辉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被告人孙金菠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三、被告人程凯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 判 长 李小兰
人民陪审员 熊莲娣
人民陪审员 黄凤梅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王海波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